

促加快完善粵澳醫療轉診機制之書面質詢

1
Z

由於本澳人口急速增長、趨向老齡化、癌症發病率趨年輕化以及醫療技術發展等等的原因，“送外就診”的費用及人數均逐年增加，根據衛生局的資料，由2000年的79人，增加至2012年的1669人，平均增幅11%。同期涉及的費用由3,000多萬元增長至1億4,000萬元，平均增幅為25%。回歸後，涉及送外就診總費用超過8億元，受惠達14,000人次。衛生局送外診治委員會送外就醫時優先選擇鄰近醫療機構，如香港、內地等，亦有一些個案轉介至葡國及美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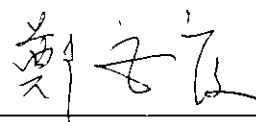
據了解，自2011年3月6日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(以下簡稱《框架協議》)簽署至今，粵澳兩地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及完善各個相關領域的合作與發展，並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，促進《框架協議》的有效落實。其中，《框架協議》第五章第二條關於粵澳醫療服務的合作協議中提到：“研究建立醫療機構互助機制，推動衛生資源共享和醫療服務標準化。加強醫療機構的溝通，完善雙方居民的轉診機制，探索推進醫院病情查驗結果互認。”回顧近四年關於實施《框架協議》之重點工作，粵澳雙方並未就兩地居民轉診問題制定出具體方案。隨著國內醫療水平的不斷提高，且醫療成本較其他地區為低，加之文化

語言生活習俗等原因，有不少本澳居民亦傾向赴內地就醫。本人辦事處近期亦接到不少市民有關粵澳醫療合作機制的查詢，尤其是關於建立粵澳兩地醫療轉診機制的進展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簽署至今四年，就粵澳兩地居民轉診問題何時制定出具體方案，以及傾向合作的具體內容？
- 二、 因應本澳居民對內地醫療水平的信心日漸增強，選擇赴內地就醫的病者包括癌症患者也越來越多的需求情況，當局會否考慮盡快落實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中所提出的粵澳居民轉診機制，並將此列入 2015 年《框架協議》的重點工作之一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